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洪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李洪国先生持有公司 11.72%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撤销原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因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淄博市公司三楼会议室（淄博市张店区昌国东路 21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为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提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提案 1-3 回避表决。

提案 1-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娟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提案 1-3 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 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联创股份公司 证券部

4、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东路219号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55000。

电话：0533-628601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凤国、李慧敏

电话/传真：0533-6286018

邮箱：lczq@lecron.cn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3；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提案 1 至提案 4 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对于每个提案，1.00 代表提案 1 的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 2 的提案编码，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本表决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未签名的表决票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年 月 日